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间接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邮资本”）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 2.5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壹年，在该额度内，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，循环滚动使用；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支付利息，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，公司对上述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。

●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之关联交易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18 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 12 个月内，公司向中邮资本借款金额为 14,997.40 万元，目前实际借款余额为 0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各项目顺利开展，公司拟向间接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 2.5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壹年，在该额度内，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，循环滚动使用；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支付利息，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，公司对上述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。

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邮资产”）持有公司 32.98%的股权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中邮资本持有中邮资产 100%股权，中邮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另外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18 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，本项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 12 个月内，公司向中邮资本借款金额为 14,997.40 万元，目前实际借款余额为 0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关系介绍

中邮资产持有公司 32.98%的股权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中邮资本持有中邮资产 100%股权，中邮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本次中邮资本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年4月27日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，甲3号16层甲3-1601

注册资本：958,141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胡尔纲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；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；企业管理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中邮资本总资产为192.45亿元，净资产为190.06亿元，2023年净利润952.58万元。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借款额度：不超过2.5亿元人民币；

2、借款期限：壹年；

3、借款利率：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；

4、借款用途：补充运营资金、支付供应商货款、偿还贷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；

5、是否担保或抵押：无担保和抵押。

四、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本公司经营所需，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。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申请借款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、支付供应商货款、偿还贷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交易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

2024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了相关事宜，意见为：本次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借款能够有效解决湘邮科技的融资需求，体现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，既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业务

发展。本次借款利率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符合市场行情。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